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772號

原　　告　杜侑達

訴訟代理人　官振忠律師

被　　告　宏聚全球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馮輝龍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原告訴請被告將宏總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70萬股移轉登記予原告，本院參酌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90萬股，112年度資產負債表記載負債及權益總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,585,378元，換算每股權益約為3.305元，原告請求被告移轉70萬股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,313,500元（3.305×700,000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3,968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魏于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淑瓊